**国际物流代理运输合同**

合同号：

甲方： 致远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西区上环文咸东街78号华东商业大厦三楼全层

企业代码：71683378-000-03-22-A

电话：+86 18169830961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企业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电话：0755-8256 735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办理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代理甲方安排航线、舱位以及相关物流服务，并按照甲方的指令向各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订舱，由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将货物安全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港。

二、甲方提供详细托运资料及报关文件等乙方办理运输代理业务所必需之资料，最迟在出运前三天通过邮件、微信、QQ等方式发送乙方，甲方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的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甲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各类标志、储运说明完好无损，其中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等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三、甲方必须在货到目的港前先向乙方付清相应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再由乙方将相应的运费转付给承运货物的各船公司/航空/快递等公司，乙方应在货到港前至少提前14天给到甲方账单，以便甲方财务安排付款事宜。

四、甲方如未能按前款之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有权采取扣货、扣单等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然而，在特殊情况下，如甲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到账延迟，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乙方仍可采取上述措施，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五、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收货人弃货,甲方作为委托人或托运人有义务在目的港将货物安排退运或在目的港妥善处理。并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仓租,柜租和退运产生的各项费用及风险。

六、 本协议所指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是乙方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人而收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因此被视为承运人。

七、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致远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7月22日

**附补充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宜:

货物标的:

货物品名:台式洗碗机等

数量/柜型:柜货等

清关口岸:盐田港、蛇口港等

以甲方提供之每批次实际进口装箱单、发票、合同为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以下工作:

代理工作项:国内运输配送,进口报检、报关、代缴税金、査验,港口/机场换单、代缴杂费、提货, 海外提货、订舱、进口运输、运输保险。

二.责任及义务:

1、乙方作为进口代理人，该批货物所有权属于甲方，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甲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信息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报关单证相符，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境的物品。否则，甲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事项行为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于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汇报。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如下相关必须的单证文件，并对所提供单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保证单单一致与单货一致:

a、提单BILL OF LADING或者其他运输单证OTHER SHIPPING DOCUMENTS:

b、商业发票INVOICE;

c、装箱单PACKING LIST;

d、进口贸易合同CONTRACT:

e、其他进口文件，如免税证明/进口许可证/合同手册/卫生证明/产地证 /成分分析报告等:

f、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5、乙方在运输途中，确保货物安全，精心保管货物，倘若丢失或破损(不含自然性合理损耗)均由乙方根据保险条约负责协助追索赔偿。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査验或其他原因导致货物滞留海关，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要求协助补充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的单证文件，双方协作完成。

7、由乙方代理对外付汇的业务，甲方需保证后期的进口清关必须由乙方代理进口并作为经营单位进行申报，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及时进关或贸易取消造成外汇无法核销，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8、海关对进口货物有3年的追溯权，由于海关复查此货物申报资料以及货物价值复查核定，甲方须积极配合。如发现进口货物资料和实际货物不符或申报价格有出入等，由此产生的补缴海关关税增值税或罚金等处罚措施，由甲方承担。

9、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进口贸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对第三方扩散甲方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甲方的贸易主体、技术资料、进口货物的采购价格或成分配方、合同协议书等有关信息和法律文件，如因乙方履行不当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海关、商检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抽查调取除外。

三.费用: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运价和优质的服务，报价以附件中乙方提供之报价单为准。

2、上述报价不含税，开票需另附实际开票成本。

3、如市场行情有所变动，乙方将相应对运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运价需在操作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进行。

四.时间:

操作时间详见甲乙双方约定之报价单，以甲乙双方依据实际贸易及清关操作产生的时间为准，如由于海关卫检、动植检审核、查验等其他原因造成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可以适当延迟送货。